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代表、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合計七人聘兼之。
 - (二)任務：
 -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
 -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教務處：
 -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 3.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 4.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三)實習處(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代表)：

- 1.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 2.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 3.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 4.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計畫
- 5.審查校內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計畫

(四)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五)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六)教師會代表：

-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校實習處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審查通過後申請教師應與本校及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三方契約書(如附件二，一式三份)正本各送一份至學校及合作機構或產業存查。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以帶職帶薪至機構研習、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及給予公假，年資及考核併計。
-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後六年內，不得再提出研習之申請。
- (六)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上課及赴機構研習或研究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 (七)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後，其回學校服務期間，應為研習或研究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退休、資遣、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或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於研習期間，經機構指派出差至國（境）外者，應經學校核准同意並報各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層報本署。

(九)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玉井工商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國立玉井工商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研究規劃及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研究場所、設備及指導師資等。
- 三、本合作契約之起訖日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學校、機構及教師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規範辦理，規範如下。
 - (一) 教師以帶職帶薪至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年資及考核併計。
 - (二) 機構應與學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歸屬、出勤規範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 教師至機構研習，學校得至機構訪視，並作成紀錄；機構每月應將教師於研習期間之出勤情形報學校備查。學校或機構發現教師有違反契約書、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立即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報告。
 - (四) 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並應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 (五) 教師參加研習後六年內，不得再提出研習之申請。
 - (六) 教師於研習期間，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上課及赴機構研習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 (七) 教師參加研習後，其回學校服務期間，應為研習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退休、資遣、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或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 教師於研習期間，經機構指派出差至國外者，應經學校核准同意並報各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層報本署。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指定學校不定期派員至機構查訪。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學校關防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大章

機構小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